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67元
- 每股派送红股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4	2026/7/15	2026/7/15	2026/7/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7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66,890.00元,派送红股26,668,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3,338,000股。

四、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4	2026/7/15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7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具体实施情况: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03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7元,扣税0.067元;每股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04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03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7元,扣税0.067元;每股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04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7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66,670,000	26,668,000	93,338,000	100
1.A股	66,670,000	26,668,000	93,338,000	100
三、股份总额	66,670,000	26,668,000	93,338,000	1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总数93,338,00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每股收益为-0.1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184660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安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赵超宇先生不再担任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开元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睿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德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2026年7月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7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通过国海证券办理下述基金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申购	申购费率
1	511000	海富通上证1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日地债	5日年费率1%海富通
2	511180	海富通上证国债可转债及交通债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转债	可转债申购海富通
3	511100	海富通上证国债可转债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	信用债申购海富通
4	511220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城投债ETF	城投债申购海富通
5	511270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年期地债	10年期地债ETF海富通
6	511300	海富通中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债ETF	金融债ETF海富通
7	563980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500指数	中证A500ETF海富通

投资者在国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则,则均以国海证券的规定为准,国海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谨慎核实其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qhq.com.cn
客服电话:95663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开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保险”)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开元保险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7月9日起参加开元保险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开元保险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鑫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鑫元保险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7月9日起参加鑫元保险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鑫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28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80,221股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475,111,351股减少至1,467,731,1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数为1,467,731,130股,以此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65,076,485.05元(含税)。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565,076,485.05元/1,467,731,130股=0.3850000元/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850000元/股。
4.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75,111,351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7,380,22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65,076,485.05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实施前,公司已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80,221股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475,111,351股减少至1,467,731,130股。鉴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本次回购注销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影响。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0股后的1,467,731,1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5元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46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7月15日
3.红利发放日:2026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以下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限售股份。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票代码	中国中金金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000001-9999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如自派发现金红利到账前,因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减少而导致派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1,467,731,130股×0.385元/股=565,076,485.0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565,076,485.05元/1,467,731,130股=0.3850000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五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3.8500000元。

在保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销价上逐原则计算方式执行,即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850000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周飞翔
3.联系电话:0760-8838918
传 真:0760-883001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6-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相关风险提示:
经核实,公司生产的相关高性能塑料产品应用于液晶面板用光电领域。2025年公司光电领域产品销售收入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084%,占比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热点,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 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63,6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业绩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93.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3%。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二级市场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价涨幅显著高于板块内多数上市公司,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2026年7月7日收盘价计算,公司股票市值分别为183.85,市净率为12.05,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市盈率为117.18,市净率为3.13,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分别为36.82%、7.2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A股股票在2026年7月6日、7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征询并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生产的相关高性能塑料产品应用于液晶面板用光电领域。2025年公司光电领域产品销售收入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084%,占比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热点,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四)可能導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63,6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本公司股价涨幅显著高于板块内多数上市公司,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2026年7月7日收盘价计算,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83.85,市净率为12.05,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市盈率为117.18,市净率为3.13,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分别为36.82%、7.2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93.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3%。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54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肿瘤单抗企业深圳市普百慧生物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本次拟收购标的经营规模较小,本次合作尚处于前期意向阶段,交易对价、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后续具体实施进度及其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902万元、-11,932万元、-5,632万元。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经营发展情况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和生存环境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肿瘤单抗企业深圳市普百慧生物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本次拟收购标的经营规模较小,本次合作尚处于前期意向阶段,交易对价、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后续具体实施进度及其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902万元、-11,932万元、-5,632万元。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经营发展情况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未来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在此期间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6年第一个开放期为自2026年6月29日(含该日)至2026年7月10日(含该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定延长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开放期起止日由原定的2026年7月10日延长至2026年7月24日,即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最后一日为2026年7月24日,自2026年7月25日投资者第二个封闭期。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0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信息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代码	007024	007025	0222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股权登记日 2026年7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0日
除权除息日 2026年7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赎回资金将作为基金份额的申购资金,基金份额申购日为2026年7月10日,基金份额申购日为2026年7月10日,基金份额申购日为2026年7月10日,基金份额申购日为2026年7月10日。

赎回和申购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